

短篇小說獎佳作

陳尾巴



吳浩瑋

作者簡介——

吳浩瑋。二〇〇一。世新大學畢業。現職藝文媒體。

得獎感言——

陳尾巴什麼都不知道。

陳尾巴

「佳作是最糟的。」

凱開翻開去年七月的報紙，副刊版面上是該屆高中生文學獎的得獎名單。由於版面限制，報版上每個文類只有前三名有資格刊登照片，剩下的佳作得主長什麼樣子沒有人知道。「真不幸啊只有佳作的人。」凱開說，就好像抽中安慰獎一樣；甚至抽中安慰獎都還要強一點，大不了藏在懷裡不要讓人發現，但得佳作，就是抽了安慰獎、還被迫昭告天下。

我會以為有得獎就值得恭喜。但凱開教會我，對身處競技場的人來說，所謂名次與榮銜，都不是加法，而是減法：第二名的意思是輸給第一名、第三名的意思是輸給第一名跟第二名、佳作的意思是輸給前三名。

要嘛第一，要嘛不得。

「你甚至不能羞恥喔。因為你一羞恥，他們就會說，你只是在用另一種方式傲慢。」

凱開總是這樣。唯獨談到文學獎，他眼裡會有種根深蒂固的凶狠——就像曾被捕獸夾噬咬的小鹿，從此對步行充滿戒心，其實沒有不好，往好處講就是：凱開會非常有精神。麥當勞桌上擺著凱開剛寫好的小說，一式五份，小說上是一張報名表，凱開堅持手寫報名表。字跡端莊過頭。

我與凱開合力把稿件裝袋，塗滿膠水，兩個人像捶麻糬一樣壓緊信封口。也彷彿把靈力（如果我們有的話）灌注進去。接著我們上網查找永遠背不起來的書信格式。敬緘。鈞啓。到郵局寄了快捷——當時我們仍分不清快捷與掛號的差別。總之選了最貴的。

折回麥當勞又買了霜淇淋。我們歪倒在附近的河濱公園，髒髒的長椅上，吹髒髒的風，看著髒髒的晚霞。要慶祝什麼般，我們把霜淇淋碰在一起。

那時陳尾巴還不是我們的敵人。

我對凱開的第一印象，絕對不是文學。

某堂體育課上到一半，老師叫我送他去保健室時，他已經滿嘴沾滿鼻血，簡直像吸血鬼嘛——幸好我當時沒笑出來。凱開體質脆弱，禁受不起太劇烈的運動。把凱開從球場送往保健室的那條坡上，必須經過恐怖的太陽，兩側如刀的草。那日保健室不知為何鎖上了門（「是不是保健室阿姨在偷情？」凱開說），在外面苦等，凱開刻意靠在我肩上，我沒有推開，鼻血就這麼流了我一身，體育服半邊浸泡著紅。熱騰騰的血跡。像剛被殺了一次。

凱開笑著，用他沾著鼻血的嘴巴。

更像吸血鬼了。

我大約就是那個時期開始跟凱開在一起的。凱開跟班上其他人都不太一樣——他的臉總是被什麼

給籠罩，這不是抽象的描述，而是凱開爲了把外界的侵擾降至最低，要嘛撐著陽傘、要嘛戴著帽子。上課時他頭也低低的，連帽外套裡作繭自縛。凱開似乎也不太剪瀏海，我第一次看到瀏海這麼長的男生。講起來，才發現他的臉在我的記憶裡，常常像這樣，以各種方式上了馬賽克。

實在可惜了凱開那副五官。幾次我真正能看清楚他的臉，是晚自習偷偷在學校廁所打手槍的時候，很白很冷的燈光，燈光不時被蛾的飛行裁剪，在我們半裸的身體投下不規則、不連續、不具體的影子。包括ㄣㄣ。我們粗魯地對撞，閃滅裡，很快就想射。凱開說他想好好看看我，把遮住眼睛的瀏海撥開。

那樣的眼神在凱開談文學時也看得到。

所以談文學的凱開，也是色情的。

其實在遇到凱開之前，我對文學的理解程度，僅停留在國文課本，註釋與典故，李白與陶淵明。起初，凱開見我一竅不通，開始餵養我的文學觀，他會借給我他看過的書，規定我一定時間內讀完。他引渡那些西方作家給我：卡爾維諾，薩拉馬戈，舒茲，卡內蒂，米蘭·昆德拉。（快速念起來，簡直像一串咒語）我沒想過談個戀愛需要事前閱讀，還得按表操課，但我心甘情願，凱開是我第一次喜歡上一個人。十七歲的我，對喜歡的認知是非常暴力且純粹的，那就是捨棄一切去擁有、去成爲、去容納。去成爲一面鏡子。凱開喜歡什麼，我也要。

順著凱開扔給我的書，如同撿拾麵包屑。每本書裡都有凱開留下的痕跡。書被保存的完善程度、

畫線與標籤貼的多寡，無不記錄著凱開的喜好。有時我會驚訝地發現，原來凱開時常掛在嘴邊的某個詞，是哪本書裡出現好幾次的慣用字；或是某一個句型，原來疊合著哪一位作家的名句。

書堆成一條朝聖的天梯，朝聖文學，其實是朝聖凱開。

凱開也邀請著我。從那以後，我會定時向凱開聊起他新借給我的那本書，而凱開引導。引導是比較細膩的支配嗎？我們一起架好一座隱形的講台，凱開站在上面大談那些作家、寫作、技術與倫理的事。我想起我在廁所裡幫他拉開褲子拉鍊，跪地時，麻痺的膝蓋與亢奮的舌頭。

我保持瞳孔清澈、耳根空曠。一種勾引。

那時我們與文學的關係如此純淨。閱讀行程持續數週後，有天下課，凱開拿出了一疊影印紙，標題寫著〈如何修改一條河〉。

紙上沒標明作者——是散文還是小說？——上課時，我把它墊在數學講義下，躡手躡腳地讀下去，反覆讀幾次便通曉，〈如何修改一條河〉裡的那條河，隱喻的是與高中教室裡，鄰桌之間的置物通道，堆放著球鞋、吊飾、教科書、考卷、筆記本、偶有外套跟衣物；相鄰的兩位少年，藉由不斷填充、穿掘、封堵那條河來框定彼此的關係。

從靠近到幻想，戀慕到生疏。文章最後有一段汗溼而輕薄的性描寫。我跟凱開說：「我看到硬。」凱開笑了，笑得像針。

凱開說，那是他寫的。

是小說。

我跟凱開座號毗鄰，座位在斜對角，常被分配到同一項班級庶務，那學期是晚自習時抬便當，我跟凱開得以下課前先一步離開教室，繞著大半座學校，去校門口領便當。我們在路上接吻，讓夜色靜靜燒掉輪廓。

凱開偷偷打開手機，翻出一個網頁。「你知道這個嗎？」當時的我搖搖頭。他說那是全台獎金與評審規格最高的高中生文學獎，快要截止了。他想投稿，然而萬事具備，只欠一個能給予讀後回饋的讀者。

凱開的生活圈裡，沒有其他人跟他一樣對文學帶有依存，也飢渴書寫。他看中我。打算在投稿之前把我訓練成一個有足夠水平能與他對等討論作品的人。他跟我分享，如果得了，會有多大一筆獎金，刊登在多隆重的版面，編輯會向你邀稿。搞不好能出書。他盤點那些後來在圈子成名的歷任文學獎得主。

出書。多高聳的詞彙。我腦中浮現連鎖書店，暖光下的陳列架，講台與沙發。原來凱開想出書啊。「出書！」我喊。「出書！」凱開喊。那天我們在抬回便當的路上遊蕩，轉動手裡的塑膠袋，沙沙的聲音，差點把便當當成鉛球擲飛。

凱開還問我，要不要也寫寫看。

牆外的草高過教室，那段日子，我跟凱開做完功課，便開始在活頁紙上寫點字，組織成句子，連

接成段落，拼湊成文章。那大概是我人生中寫最快的時刻了，一下子整張活頁紙就布滿黑墨。然而瀑布式的書寫，不是因為我多懂文學，恰恰相反，是因為我懂得太少了，我不知道如何假設讀者，不知道那些字要被如何密縫、鉤織才會好看。

沒有什麼精密的結構與修辭，大量的情緒直抒糊成一坨，但寫完總是很爽快，像射精，嘔吐。洩欲工具。我把對那些爛課爛老師爛同學爛升學主義的仇恨都寫進去，力透紙背，翻過來看，斷開的筆畫是散落的骸骨。紙是墓場。

想必凱開很瞧不起我。

我事後總得經歷凱開凶殘的批評——「你寫得就像黏在塗鴉牆上的口香糖。」「你這段乾脆拿去果汁機打一打算了。」「你的每一個句子都缺乏重力，很飄欸。」他也會用上對當時的我來說艱難晦澀的術語——形式啊。母題啊。意象啊。主義啊。一個個詞彙格擋在我與凱開之間。但意外地我並無感到遙遠，反而親暱。

這畢竟也是班上同學沒見過的凱開。凱開平時在班上的形象過分羸弱：放在太陽下一下子就全身溼汗，體育課躲不掉球常常被砸出鼻血，被老師叫起來回答問題時眼神渙散。但在面對文學時，凱開會產生即使要把自己弄碎也無所謂的力道。我崇敬那股力道。

不用去學校的週末，我跟凱開流連在河堤邊的麥當勞三樓，白天待到晚上，從玻璃窗望出去，對岸的城市的燈海，就像被肉槌砸過一樣碎碎爛爛的。

如何修改〈如何修改一條河〉是我們每次的課題，我用尚不成氣候的閱讀經驗，盡可能幫凱開找出癥結；找不到癥結，就丟幾個針對情節或用詞的思考點給凱開。凱開通常不領情，會用他的一套說法反駁我；偶爾也有他採用我建議的時候，我會開心到再下樓點一包薯條。

投稿。寄件。兩個月後的暑假，沒想到凱開真的接到了那通傳說中的編輯電話。是小說二獎。說是沒想到，也的確是我從未想過的事情。獎金，刊登，上報，出書，至少對我來說都是太厚太遙遠的門了。我不知道用小小的、十七歲的手去敲這扇門，真的能得到回應。

但無論如何，現在可以開心了。我告訴凱開。

我們鬼鬼祟祟地去超商買了蜂蜜伏特加跟奶茶混著喝。我把手機音量調到最大，搖擺了起來。搖擺到黃昏，凱開竟開心到又流了鼻血。血灑在地板上，附著進磁磚縫隙裡，凸起成一條條紅色的十字路。被血染髒的我們一起進浴室洗澡。

洗完澡，我花了好大力氣收拾血跡。凱開則在一旁借用我的電腦，打完他的得獎感言，然後用Gmail寄去自己的信箱。那天傍晚，我們騎YouBike到了河濱公園，凱開說他想要用我拍的照片當作合照。我按下快門。髒髒的長椅上，吹髒髒的風，看著髒髒的晚霞。凱開笑得多開心，我們合影，凱開接過手機，也幫我拍了照。

過沒多久，得獎名單正式上報那天，我一大早繞去超商買了報紙回家。平鋪在地板上，拍下來傳

給他，訊息裡寫：你好棒。凱開回傳了一個擁抱的貼圖。凱開請編輯特別標記他作者照的拍攝者，上面是我的名字，我摸著我的名字，感覺自己偉大。

我順帶掃視整份得獎名單，真的像凱開所說，佳作是沒有照片的。我特別留心了小說首獎，首獎得主與我們同齡。之所以如此在意，一來是因為他怪異的小說標題〈我不吃香菜〉，二來是，我非常好奇能贏過凱開的，究竟是怎麼樣的人。

他叫陳尾巴。

陳尾巴的作者照片是在動物園拍的，坐在河馬石像上，穿著制服短袖短褲比YA。「這是他國中校外教學拍的照片嗎？」凱開說好醜喔。我說對啊。凱開把陳尾巴的作者照印下來，貼在筆記本最後一頁，模擬一張箭靶。

那是陳尾巴成為敵人後第五天的事。

也是陳尾巴的小說〈我不吃香菜〉在文學獎粉專上刊出的第五天。

〈我不吃香菜〉獲得大量轉發，瞬間成為今年文學圈的熱門話題。或許是因為我終日浸泡在IG，那天傍晚我跟凱開相約在公園，他說這件事時，我沒什麼體感，他給我翻了他的臉書，居然每次刷新頁面，都是新的人新一次分享。幾天內貼文就破四千讚，五千，六千。

我說有那麼嚴重嗎？凱開說你不懂，這鋪天的關注與讚賞，在靠著鄙視鏈拖拽才得以運作的圈子

有多稀罕。（鄙視鏈，又是我不懂的詞）「小姑欸，我小姑還幫他按讚了。她臉書上本來只有打卡送優惠的分享。」每個咬字都在抖動。

我打開自己的臉書，一片風平浪靜，我訝異我跟凱開的演算法竟然差那麼多——「我們本來就不一樣。」凱開講得很銳利。我有點生氣，但我的生氣在凱開的生氣面前何其無用。凱開翻出〈如何修改一條河〉刊登在臉書上的貼文：104個讚，16個分享，無人留言。

我說有什麼關係，「但你還是得了二獎。你不是給我讀了決審紀錄嗎？」我背著那些評語。評審一致認可〈如何修改一條河〉形式與內容扣連準確，象徵巧妙，技術強大，超越這個年紀該有的智識。

「沒有人讀，有什麼用？」凱開說，沒有人讀，擴散不出去，編輯看不到、或是被評估沒有市場，還是不會有人來幫你出書。

我沒有再繼續講話。凱開喜歡什麼，我也要。凱開討厭什麼，我也要。回家後我幫凱開按讚與分享，藉此暗中鼓勵。我也往前面貼文翻，仔細讀起了〈我不吃香菜〉，故事寫的是一個男生爲了得到暈船對象的寵幸，嘗試了打出生以來就憎恨著的香菜，約對方去吃香菜火鍋，愛情還是冷如生肉片，小說形容那場香菜鴻門宴，是一場滑稽的祭祀，不知道給了誰的獻身。

情節本身俗套，但層次在敘事者的陳述腔調裡鋪展，用字有種精心設計過的凌亂，很多狂野而好笑的笑譬喻迸發。相較於象徵繁複、但讀了好幾次才懂的〈如何修改一條河〉，陳尾巴的作品閱讀性更

強，甚至會感覺他根本沒寫到那麼多字。

我查看誰公開分享了〈我不吃香菜〉的貼文，有一些我多少聽過名字的作家KOL。其中一位分享時只附帶一句：「靠，十七歲。」

其實我隱約能同理評審的選擇，還有那句靠，但我不敢說。

凱開不時痛罵〈我不吃香菜〉譁眾取寵，無聊當有趣，「文學獎不是應該頒給更文學的作品嗎？」沒想到是凱開這句話，讓我此生頭一次炸出「文學是什麼？」這個終極困惑。我沒有當面問凱開所謂「更文學」是什麼意思，怕顯笨，況且以當時粗淺的認知來說，我好似又能同意〈如何修改一條河〉更文學——文學縹緲，文學晦澀，文學深邃，單就這幾個尺度，〈如何修改一條河〉確實遠比〈我不吃香菜〉來得強。

陳尾巴正式成了凱開的敵人。凱開的敵人就是我的敵人。

我們的敵人。

後來暑假結束，升上高三，凱開對陳尾巴的敵意，幾乎籠罩著我們的日常。凱開會在倒廚餘時，指著混在湯湯塊塊裡的香菜梗，說，你看，那就是陳尾巴的小說；我們會故意在點餐時多加香菜，說著明年就來寫一篇〈我吃香菜〉好了。

凱開心情不好，就拿陳尾巴的照片出來塗鴉，有次我把他的照片畫成遺照，掛上緞帶與鮮花，歪曲的字，霸凌一個不在場的人。多麼弔詭。即使知道陳尾巴恐怕一輩子也不知道這些，我仍感到不道

德，但犯禁激發的快感隨之把我跟凱開綁得更緊密。

怎麼會恨一個無冤無仇之人？我不會想凱開龐大的恨意從何而來，也不願意去想。我只想確認我跟凱開還待在同一陣線。

我們一邊準備學測，一邊閱讀與書寫，一邊恨。那陣子，我們玩起了小說接龍的遊戲，凱開用黑筆寫一段，我用藍筆寫一段。小說劇情大多荒涼死蔭。關於撿到一隻垂死的兔子最後還是死了，關於吸毒的孕婦，關於中年大叔被遊樂園打工要穿的吉祥物套裝活活悶殺，關於被大火燒得一點也不剩的城市。其中有些故事的主角被故意取叫陳尾巴，凱開似乎樂見我每次都降下一堆災難給筆下的陳尾巴，他笑說我很有製造混亂的天賦，並且，「你寫得愈來愈好了。」

這句話非常性感。

那性感源自於，凱開把我劃分到他那邊去了。寫作者那一邊。

與凱開關係的鞏固，也讓我與文學的關係被淘洗。原本我閱讀、我寫作，是因為想要更靠近凱開，如今凱開就在這裡，會跟我坦認他的愛與恨，會撥開瀏海給我看他的眼睛，會說我寫得好。原先困住我的劣等感，如大水漸次退潮，剩下來那一些仍緊緊鑲嵌在書與文字細縫裡的結晶，就是我自己對文學的欲望了吧。

我開始自己買書。除了凱開有的以外，我也自己建構書單，嘗試摸索出自己的一塊花園與法則，也發現了與凱開品味的歧異處：比如他鍾愛的奧罕·帕慕克我老是沒耐心，比如他不懂我為何盛讚梔

井基次郎。且我開始懂得爲心動的作品辯護。對此凱開是慶幸的，因爲我與他的閱讀量愈來愈靠近。

靠近也包括，那陣子，凱開邀請我進入他的身體。

有晚我謊騙爸媽要去同學家做功課，實際上是與凱開開了房間。我本以爲櫃檯人員會檢查身分證，或是對我們稚氣未脫的臉感到可疑，然後警鈴響起。結果這些緊急狀態只存在想像。

「結果沒有喔咿咿咿。」「喔咿咿咿是什麼。」「就是，警報器？警鈴？沒有人來抓我們欸。」

「那你知道喔咿咿咿是什麼嗎？」「是什麼？」「泰山。」

我們用廢話矯飾羞恥。其實大可以在我家做，反正爸媽經常不在，但我們更願意省下便當錢，存好完整的四千元買下一個完整的旅館晚上。就像凱開說的，「你不覺得來旅館讓人覺得安全嗎？」我們把自己鎖在旅館裡的瞬間，也同時把世界全都鎖在門外了。因爲隱密所以自由，因爲自由所以隱密。

凱開躺下，主動把腿張開，我扛起，慢慢慢慢地往腰部施加力道。推進。再推進。本來我以爲，幹凱開的刺激感，會是征服欲的體現。可不是這樣的，與其說是我進入，反倒更像是凱開用身體包裹我。引導是支配的一種嗎？——我想起凱開的邀請，想起他讓我讀的那些書。卡爾維諾，薩拉馬戈，舒茲，卡內蒂，米蘭·昆德拉。一張講台。我與凱開。膝蓋與舌頭。

封閉的安全感，熱熱的，收縮的力道，我想起溫度。凱開的鼻血。

凱開的鼻血——湧出。他被自己噙到。血順著臉頰往鬢角流。最後滴在床單上。紅色的。一顆顆。

我沒有停下動作。爲什麼？我明明感覺，如果再繼續下去，他就要碎掉了。

想要被破壞——凱開露出這樣的表情。

凱開叫了出來。

性事後的靜默裡，我們泡著旅館附的奶茶即溶包，躺在床上看電視，把染有鼻血的被子拉得很緊，蓋過全身。「我想跟凱開的鼻血一起睡覺。」我說。多麼自由，多麼隱密。沒有人會來打擾我們。是因爲這樣，凱開才又提到陳尾巴嗎？怎麼又是陳尾巴。電視裡綜藝節目的聒噪音頻，與凱開的聲音交叉在一起。

「不覺得我光是小說標題就贏一半了嗎？」我說對。「你看看那個結構，根本沒有結構，就只是靠風格取勝。沒有技術含量的東西。」我說對。「陳尾巴，我討厭他。我不懂爲什麼大家喜歡他。」我說對。「幹頒獎典禮的時候他也看起來很跼。」我說對。「你有看到他去年轉貼自己的小說又洋洋灑灑寫一大串感謝文嗎。好煩。」我說對。「講這些會很過分嗎？」我說對。

太吵了。我把電視關上，聲音全部被沒收的真空中，凱開靠近我。他跟我說了一個祕密。

「我會看陳尾巴的照片打手槍。」

我終究不知道陳尾巴是怎麼樣的人。

陳尾巴的幾乎一切，我都是透過凱開的恨去認識的。凱開有次被副刊編輯邀了一篇三百字的短稿，興奮地等待刊出期間，陳尾巴的稿率先刊出，凱開複製那篇文章，放進字數統計網站裡：七百二十二字。凱開推測，陳尾巴應該是被邀了七百字的稿。但這樣四百字的差別待遇，就足以讓凱開動怒。「才差四百字欸。」我說。「那就是有差。是我的兩倍欸，怎麼會沒差。」凱開反駁。他說，「已經可以看出編輯偏心誰了。」

然後是四月。學測剛結束，其他確定已經有大學念的同學都開始體驗人生，環島的環島，出國的出國，考駕照的考駕照；只有我跟凱開聚首狹小的書店廊道，盯著剛出版的年度小說選。〈我不吃香菜〉也收錄其中，陳尾巴跟我們景仰的作家名字排列在一起。陳尾巴又被重新證明了一次。

「我不喜歡這個主編。」主編在推薦序裡稱讚陳尾巴是席捲的後浪。是新星。「她什麼都不解釋。」

「陳尾巴真的那麼好嗎？」

從誠品離開後我們又去了麥當勞。凱開窸窣窸窣準備起他的下一篇小說。

凱開曾認定這座高中生文學獎，是所有文學獎中投資報酬率最高的。因為競爭對手被限縮在高中生，年紀導致的經驗與智識差距，被控制在三年上下，且仍有許多投稿者把散文跟小說當成作文在寫；總獎金卻上看百萬。等脫掉制服後，就會是很不一樣的戰鬥了，出社會後能參加的大型文學獎沒

有年齡限制，是更廣袤的戰場。

今年我們高三。最後一次投稿機會。

學測後母親給凱開買了一台筆電，他帶著那台筆電，在麥當勞飛快地打著字，示範他新小說的題材、結構，怎麼扣連形式與內容。每一顆鍵盤的敲擊音都簇新著。

凱開說，他把高中以來所有野心與尊嚴，都賭在這篇小說上了。這是凱開準備獻給陳尾巴的復仇。

看著凝神打字的凱開，我這才晚了好幾拍地，真正嫉妒起了陳尾巴——我的意思是，凱開如此愛我，我也如此愛他，凱開卻從未為我寫過任何東西。但是陳尾巴。凱開近一年的寫作，那些文字裡的岩漿與冰雹，都是為了陳尾巴而噴發。我跟凱開之間隔著一個陳尾巴；陳尾巴與凱開之間，卻找不到一點屬於我的縫隙。

我們被介入了嗎？被陳尾巴？

我告訴凱開，今年我也想投稿。我問他，要不要幫我看小說。

我的小說，是我與凱開之間的第二個祕密。

第二個祕密誕生自第一個祕密。

還記得那個進入凱開後的清晨，一個裂縫裡的清晨：狼狽的冷氣聲，霧藍的窗，褪色的月亮，抽

筋的街道。轉頭我看著凱開的睡姿，才驚覺這是我第一次跟他共眠。凱開的側臉像是摺一半的唱盤。我反覆咀嚼凱開告訴我的，他曾幻想陳尾巴幹他。我說什麼意思，你不是討厭陳尾巴嗎？凱開說他也不懂，那天他夢見，夢見陳尾巴壓在他身上，像要把所有重量摺進他的身體裡。無法動彈。

醒來後他手握著ㄣㄣ，他大力大力地搓著。射精。他說，「像要懲罰自己。」

凱開不該講跟我講這個祕密的。他不知道這讓我多想傷害他。

我回到電腦桌。身體自動複習凱開教會我的，在活頁紙上洩欲的快感。

我先是把所有想到的句子吐出來，然後像是替自己整理逐字稿一樣，刪減，收拾，排列。我發現原來所謂文氣與節奏，是一種風水，有些句子放在對的地方，就會顯現正確的能量：質地，氣味，光澤，反射。彷彿他們天生就該待在那。然而最終初稿完成高達七千字，我又花了一星期時間刪，不停刪，在混亂中指認其嚴實與虛浮，哪邊是蛋糕體，哪邊是鮮奶油，我該如何抹勻或點綴。

光漲進房間，標題叫〈鼻血〉的小說定稿在一個週末早晨。不難猜吧，我正是以我跟凱開為原型。文章裡我把凱開化身為K，以K的三次鼻血來串接：K的欲望、K的脆弱、K的憎惡，疾疾推演著與「我」的關係劇場。

故事裡，K愛著「我」，因為「我」在文學上極高的天賦；然而K漸漸發現，交往後「我」的書寫裡卻充斥著K，但K認為自己是不潔的，因而原本純粹的文學神話在「我」的寫作裡死掉了。是愛情玷汙了「我」的書寫。對性與愛的欲望，與對文學的欲望，繾綣成大火。我給予他們一個自毀的結

局：K最終受不了，拿著一把刀子走進「我」的寢室，最後一顆鏡頭停在刀子折射的銀月光。爲什麼。明明到最後已經偏離我與凱開的真實經驗，我卻感覺完成了一個比凱開還要凱開的凱開。

一個凱開裡面的凱開。

我印出小說，我本來要凱開帶回去讀，但他不肯，他坐在麥當勞，稿紙被凱開的手汗弄溼。非得要在這裡讀完。我承認這篇小說用恨孕育的：凱開恨陳尾巴。我恨凱開恨陳尾巴。

非常凶狠的靜默。

我坐在旁邊，凱開低著頭，瀏海蓋過眼睛。漫長的等候裡，有那麼幾刻，凱開的臉彷彿也在翻動裡被擦去了。似乎我記得陳尾巴的臉，都記得比凱開的臉更清楚。凱開翻動著K，閱讀著K，理解著K。他在K身上看到了什麼？讀完後他只說：「你不會。」

那是凱開眼神離開稿件、刺穿我的一瞬間。我以爲聽錯，追問他。結果凱開加重語氣，又說了一次「你不會上」。千萬句足以傷害凱開的話在我眼前閃逝。我沒有鬆開餐桌下牽著的凱開的手。

我說，「你只怕我得獎嗎？」

凱開掐痛我的指節。

凱開說，「陳尾巴寫得比你好。」

「也寫得比你好。」我掐回去。

謹記上次幫凱開投稿的方法：一式五份，報名表，信封袋，郵票。但用掛號寄就好。

凱開說，決審會議後，編輯會立即致電給得獎者。我記著上次凱開接到電話通知的日期，提前在日曆上畫一整段螢光筆。如今已經沒有旁觀者的輕鬆，鄰近螢光筆的日子，我幾乎無法好好清醒，也無法好好睡眠，對敗北的假想使我滅頂。向使我沒有得獎，是否就意味著陳尾巴的介入，是無法排除的？如果不身處文學獎裡，我是否沒有資格待在凱開身邊？

這也關乎我身為寫作者（沒想到有一天我會如此自稱）的顏面與虛榮。凱開也正承受著這樣一場淹沒嗎？幾個月前我還一點都不懂，明明〈如何修改一條河〉總分僅以四分之差敗給〈我不吃香菜〉，得了第二名，但為什麼凱開依然執拗到如此地步——他恨陳尾巴，恨的是什麼？

那年夏天，我等來了兩通電話。

第一通來自編輯；第二通是得獎名單公布那天，來自凱開。第二通電話前面長達五分鐘，我跟凱開沒有說上任何一句話。我望著手上的報紙，不知道事情為什麼就這樣發生了。報紙上有我的名字，我的照片；報紙上有凱開的名字，沒有凱開的照片。

我想說點什麼。我撫摸著報紙上的我的臉。那是凱開在公園幫我拍的。眼見這團沉默快要燒起來，我硬扯我最近看的書，看的影劇，麥當勞出的新口味冰炫風有多甜多難吃。我問他暑假都在家裡幹嘛。

又是靜默。電話另一頭只傳來凱開的低語。

「——你現在跟陳尾巴一樣了。」

火焰掠過眼前。

「所以呢？」我停頓。「你要恨我嗎？像你恨陳尾巴一樣。」

「……」

「你恨陳尾巴，其實只是需要個陳尾巴來恨而已。」

結束通話的同一個星期，〈鼻血〉在粉專上發表。自己講有點怪，但〈鼻血〉迅速竄紅了，我從不知道讚數可以跳得比秒針更快，我那整晚拿著手機，不斷重新整理，一組新的數字出現，我細細計算，又比上次新增了多少。我看著湧入的分享與留言，人們叫喚著我的名字，彷彿他們從好久以前就認識過我。他們說我「太會寫了」，說我「呈現年輕世代對絕對性的愛的暴力的渴望」，說我「是氣氛調度的高手」，說我「應該要出書」。

享受社群的快感過後，我卻遲遲不幫自己的作品按讚、分享。我知道，凱開如果看到，一定會更加地討厭我。我不敢傳任何訊息給他，這無關傳了什麼，而關乎我所在的位置。要是我跟凱開講了什麼，無論什麼，他一定會碎掉的。他是如此願意碎掉的人。

頒獎典禮當天我提早到了會場，會場有大片的玻璃窗，淡綠色的日光懸浮。原來這就是文學獎

嗎？一排宴客的糕點，雞尾酒，可以殺人的冷氣，俗麗的花，弦樂四重奏。

空曠的座椅，天鵝絨。編輯替我別上胸花，請我簽收幾個單據。點頭，微笑。由於太不自在，我頭低到視線只剩下大腿與球鞋，直到光線被四周的身影壓暗，周遭的座位漸漸盈滿，我才抬起頭環伺。盡可能不被發現。往右看。凱開來了嗎？往左看。凱開來了。我震動著，只能偷偷遠望，凱開穿的襯衫白得非常慎重，熟絡地與編輯打交道。

他注意到我嗎？我該去找他嗎？算了吧。由於三個類別的首獎被安排在同一排座位，等著接受事後採訪，無論如何我也沒辦法跟凱開坐在一起。

典禮開始，演奏開始。這座文學獎有個習俗，那就是每年會邀請上一屆的首獎得主，頒發獎盃給下一屆得主，以示傳承。小說是最後一個頒獎的。幾十分鐘過去，我才慢慢上前，跟其他小說得獎者列隊，依照名次領獎與整隊。我與凱開中間隔著三個人。

我走向禮堂舞台，領口勒得我脖子難受。怎麼彷彿在等待槍決？布簾後的黑暗裡，陳尾巴走出來，愈來愈明亮，愈來愈清晰。他就在我旁邊。或許因為要擔任頒獎嘉賓，他穿著比作者照片來得得體許多。

我看著陳尾巴的臉。

我們的敵人的臉。

一張我看過千萬次的臉。

那一瞬間，陳尾巴也在我腦海裡幹凱開幹了千萬次。

四重奏停下。復開始。見到陳尾巴，我做的第一件事是點頭，微笑。他略為緊張，編輯在司儀台開始朗讀得獎者的名字，得獎者依序站出，陳尾巴把獎盃遞給他們。合照。最後一個是我。我從陳尾巴手裡接過首獎獎盃。過程中，他的手指壓到我的手指。沒有電流，沒有火光，沒有命運。非常普通的手的溫度與質感——然後就是重量。首獎獎盃比其他的獎盃大上一號，也更重，我用盡前臂的力氣撐著，告訴自己忍一下就好，不要露出破綻。

點頭，微笑。

我心想，陳尾巴是不可能知道我曾幫他畫過遺照的。

陳尾巴什麼都不知道。

典禮結束後，漸漸有得獎者開始聚集，有的來到陳尾巴身邊，也有的找上我，我不知該如何是好。他們問我平常都讀誰的書？我說卡爾維諾吧。我說薩拉馬戈吧。我說米蘭·昆德拉吧。大概就這樣吧。以我和陳尾巴為中心，人流一圈圈繞出棉花糖，甜膩，窒息。我看向圈子外頭的凱開，他佇足在牆邊，頭低低的，瀏海蓋過臉，把玩著紙餐盤與塑膠刀。我看回圈裡。沒有凱開的文學多麼空蕩。本以為凱開會先走，沒想到社交結束後，眾人鳥獸散，剩下凱開一個人待在門口。我忽然覺得抱歉。

會場外有空曠的黃昏，風大得詭異，我跟凱開眯眼，日暮安靜而巨大地輪轉，天橋、路燈、遠方

的山脈、凱開的背影，全都融化成燒焦般的黑色。照理說我跟凱開應該要搭同一台公車回去，明明已經是綠燈，我們卻不願前進。凱開也注意到了吧，我們的對面——陳尾巴正在那頭的公車站等著。像是世界上所有等公車的人一樣等著。倒數結束。陳尾巴往公車的方向看去。招手。像是世界上所有招手的人一樣招手。

公車駛來，一塊幕似地把陳尾巴接走。

沒有對到眼。

失去的純真？

平路

文筆諧趣、意象生動，寫出人心微妙的執念。

人與人的關係，作者與作品的關係，「文字裡的岩漿與冰雹」怎麼噴發，小說中有轉折有層次。起先，少年與少年之間是率真的戀慕，分享喜愛的書、分享隱晦的心事，與文學的關係亦相對純淨；再後來，多了競爭心，尤其因為一項「投資報酬率」最高的文學獎，人心變得複雜變得世故，愛恨之間加上世俗榮寵，加上按讚的數字跳得比秒針還快，於是純真不再，作者所寫的是另一種形式的「失樂園」？

人人都害怕自己被認定「平庸」？人人心裡都住著一位羨慕天才莫札特的薩列里？那是更深一層，屬於……可以更深究的精神分析範疇。